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22號

原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路臨時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江金璋

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

被告 佳龍住宅股份有限公司(即亦慶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萬來

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111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32,028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410,676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5條亦有明定。準此，公司經解散決議後，應進行清算程序，於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次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亦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7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商字第10407413260號函為解散登記，且該公司董事會已不存在，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見本院卷第41頁）。而被告迄未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5頁），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完成清算，依上開規定，應認為被告之法人格尚未消滅，並以清算

01 人即公司負責人楊萬來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佳龍住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即亦慶營造有限
07 公司（下稱亦慶公司）與原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
08 南區臨時工程處於90年7月30日簽訂契約承包「西濱快速道
09 路WH77-78標（298K+000-000K+750）八棟寮至九塊厝段側車
10 道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90年8月6日開工，
11 93年11月16日完工，94年5月10日完成驗收。嗣99年7月台
12 南縣環保局發現縣道176線與台61線交岔口處，亦慶公司所
13 承攬之系爭工程有爐碴超出廢棄物管制標準情形，原告於99
14 年6月28日即邀集亦慶公司開會研商清除作業，當時亦慶公
15 司負責人賴泰文表示如試驗結果超出法定標準，承包商願意
16 全數依據相關法規辦理清除，並表示財務困難，請原告先行
17 支付辦理清除，日後再向廠商求償。原告為辦理系爭工程爐
18 碴清除及處理工作，分別委由外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西濱快
20 速公路WH75-78標路段爐碴廢棄物增加現場採樣檢測及補充
21 細部調查委託技術服務工作」、「西濱快速公路WH75-78標
22 路段爐碴廢棄物第2次補充細部調查委託技術服務工作」、
23 「西濱快速公路將軍華至七股段爐碴廢棄物清理整治工程委
24 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西濱快速公路將軍至七股段爐
25 碴廢棄物清理整治工作」，上開工程決算金額合計為187,75
26 1,761元（6,071,744元+4,800,000元+7,026,923元+169,
27 853,094元=187,751,761元）被告亦慶公司負擔之金額為22,
28 232,028元整（3,043,412元+718,573元+1,454,866元+1
29 7,015,177元=22,232,028元），原告南工處爰依民法契約
30 法律關係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履行契約等訴訟。並
3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方面：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6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意思
07 表示相合致者，契約即屬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此觀民
08 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自明（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
09 10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
11 表、系爭工程契約、系爭工程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臺
12 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17697號起訴
13 書、99年6月28日77-78標爐碴(石)來源及清運事宜會議紀
14 錄、「台61線臺南縣七股路段有害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工作」
15 預算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建上字第1號民事判
16 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100年10月25日「臺南市境內臺61線
17 沿線爐碴及集塵灰不當回填或棄置調查」研商會議紀錄、10
18 0年12月23日「西濱快速公路臺南市將軍至七股段填埋爐碴
19 (石)後續調查、處置及監測方式研商會議」紀錄、西濱快速
20 公路WH75-78標路段爐碴廢棄物調查及處理方案規劃委託技
21 術服務工作勞務工作決算書、台61線臺南縣七股路段有害廢
22 棄物清除及處理工作勞務工作決算書、本院105年度建字第3
23 0號民事判決暨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西濱快速公路WH75-78
24 標路段地下水及地表水監測延續工作勞務工作契約副本、西
25 濱快速公路WH75-78標路段地下水及地表水監測延續工作-各
26 標契約金額分列表、西濱快速公路七股交流道爐碴廢棄物清
27 除處理工程工程契約副本、西濱快速公路七股交流道爐碴廢
28 棄物清除處理工程工程決算書、「西濱快速公路WH75-78標
29 路段爐碴廢棄物增加現場採樣檢測及補充細部調查委託技術
30 服務工作」委託專業服務契約、「西濱快速公路WH75-78標
31 路段爐碴廢棄物第2次補充細部調查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委

託服務工作契約、「西濱快速公路將軍至七股段爐碴廢棄物清理整治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委託服務工作契約、「西濱快速公路將軍至七股段爐碴廢棄物清理整治工作」委託服務工作契約、「西濱快速公路WH75-78標路段爐碴廢棄物增加現場採樣檢測及補充細部調查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勞務工作決算書、「西濱快速公路WH75-78標路段爐碴廢棄物第2次補充細部調查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勞務工作決算書、「西濱快速公路將軍至七股段爐碴廢棄物清理整治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工作決算書、「西濱快速公路將軍至七股段爐碴廢棄物清理整治工作」勞務工作決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76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其與被告間之契約（即被告與原告間就被告因資金困難，相關清除費用無法負擔，請原告先行支付，並於日後求償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22,232,0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請求既經准許，其另基於不當得利而為請求部分，即無再行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1 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吳克雯